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610,308.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457,896.29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245,789.63 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587,297.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795,297.31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 176,423,649.8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54,616,899.64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 9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353,000.00 元；

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28,140,000 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1,940,000 股。

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3,800,000 元增加至公司本次方案实施后相应的实收资本金额（股本数）121,940,000 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启用新章程。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推进业务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度销售产品给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20,485.51 元，经审批的预计金额 300,000.00 元；租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238,914.28 元，经审批的预计金额 1,317,321.00 元。实际发生额没有超过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预计金额。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结合经营发展需要，经合理预计，201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销售产品给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600,000.00 元，租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1,500,000.00 元。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等工作。

公司拟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与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